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S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78,698	418,336
銷售成本		(245,660)	(396,165)
毛利		33,038	22,1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 (虧損)淨額	6	918,101	(20,4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75	2,3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7)	(386)
行政開支		(12,822)	(12,793)
融資成本	5	(4,411)	(2,8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936,224	(12,030)
稅項	7	(120,965)	(1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815,259	(12,1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19.06	(經重列) (0.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傢俬、設備及汽車		1,047	2,169
可供出售之投資	10	<u>246,000</u>	<u>18,000</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47,047</u>	<u>20,16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56,523	125,5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409	60,481
應收貸款		4,360	42,233
可收回稅項		43	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		2,353,840	1,301,9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530	21,1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8,978</u>	<u>313,566</u>
流動資產總額		<u>2,516,683</u>	<u>1,864,97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4,159	9,03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3,372	16,905
借貸	13	19,777	–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11	<u>50,039</u>	<u>119,355</u>
流動負債總額		<u>87,347</u>	<u>145,290</u>
流動資產淨額		<u>2,429,336</u>	<u>1,719,6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76,383</u>	<u>1,739,84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46,047	145,717
遞延稅項負債		<u>121,652</u>	<u>70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67,699</u>	<u>146,424</u>
資產淨額		<u><u>2,408,684</u></u>	<u><u>1,593,42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7,835	342,268
儲備		<u>1,980,849</u>	<u>1,251,157</u>
權益總額		<u><u>2,408,684</u></u>	<u><u>1,593,425</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準則編製。除非另有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一千之數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分為下列營運分類：

- 供應及採購分類業務為金屬礦物、可循環再用金屬材料及木材之供應及採購活動；
- 提供融資分類業務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之活動；及
- 投資分類業務為投資股本證券、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之活動。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類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及收入	<u>249,365</u>	<u>1,496</u>	<u>27,837</u>	<u>278,698</u>
分類業績	<u>3,181</u>	<u>1,548</u>	<u>945,938</u>	<u>950,667</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723
未分配開支				(10,755)
融資成本				(4,411)
除稅前溢利				<u>936,224</u>
稅項				(120,965)
本期間溢利				<u>815,259</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及收入	<u>404,661</u>	<u>7,530</u>	<u>6,145</u>	<u>418,336</u>
分類業績	<u>9,266</u>	<u>7,339</u>	<u>(14,347)</u>	<u>2,258</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77
未分配開支				(11,922)
融資成本				(2,843)
除稅前虧損				(12,030)
稅項				(128)
本期間虧損				<u>(12,158)</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申報分類之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51,448	5,113	2,353,840	2,510,401
未分配資產				253,329
總資產				<u>2,763,730</u>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60,432	383	140,777	201,592
未分配負債				153,454
總負債				<u>355,04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337,449	45,266	1,301,924	1,684,639
未分配資產				200,500
總資產				<u>1,885,139</u>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135,347	300	–	135,647
未分配負債				156,067
總負債				<u>291,714</u>

4. 收入

收入(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回顧期間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物發票淨值、提供融資之收入及證券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	249,365	404,661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1,496	7,530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27,522	4,322
投資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之利息收入	315	1,823
	<u>278,698</u>	<u>418,336</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		
借貸	321	—
應付票據	4,090	2,843
	<u>4,411</u>	<u>2,843</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已扣除 (計入)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525	7,1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4	336
員工成本總額	<u>5,799</u>	<u>7,485</u>
已售存貨成本	244,467	391,216
呆賬撥備	780	—
傢俬、設備及汽車之折舊	437	518
匯兌虧損(收益)	450	(46)
銀行利息收入	(396)	(108)
租金收入	(440)	(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	(378,220)	(134,360)
減：銷售成本	418,824	117,348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u>40,604</u>	<u>(17,01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 持作買賣	(698,275)	27,647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260,430)	9,857
	<u>(958,705)</u>	<u>37,50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u>(918,101)</u>	<u>20,492</u>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期內之每股虧損減少，因而具反攤薄效應)。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之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方式分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將盡快另作公佈。

10. 可供出售之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私人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額外認購38,000,000股股份，佔該私人公司之股權約4.08%，總代價為228,000,000港元。該私人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因此該等證券乃於呈報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至六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6,523	—
61至90日	—	77,554
91日至180日	—	47,994
總計	<u>56,523</u>	<u>125,548</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將應收票據約50,0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355,000港元)貼現予銀行以換取現金。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就一名客戶之應收賬款確認呆賬撥備約7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內結賬。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302	—
61至90日	—	5,147
91至180日	—	2,339
超過180日	857	1,544
總計	<u>4,159</u>	<u>9,030</u>

13. 借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借貸—有抵押	<u>19,777</u>	<u>—</u>

有關貸款乃以有價證券約1,340,412,000港元作為抵押，並按浮動年利率8%計息。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減少33.4%至約278,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41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供應及採購業務之金屬礦物交易量減少。本集團收入按可申報分類之分析載於下文。

投資

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間，分類收入(包括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來自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投資之利息收入)約為27,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100,000港元增加約3.6倍。

整體而言，由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14,300,000港元扭轉為本期間錄得分類溢利約945,900,000港元。錄得溢利增加主要由於：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約958,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變現虧損約37,500,000港元；及
- (2)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由去年同期約4,300,000港元增加約23,200,000港元，至約27,500,000港元。

於期末，本集團之證券組合主要包括綜合企業公司、藥業公司、基建公司、物業公司、礦業及資源公司、工業物料公司、消費電子公司、保健服務公司、農業機械公司、服飾及配飾公司、汽車零售公司、金融服務公司、半導體公司以及電影及娛樂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除於去年包括銀行公司及建築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外，本集團之證券組合並無重大變動。

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認購一家私人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之股份，代價為228,000,000港元。該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諮詢及金融服務、證券投資買賣及放債業務。本集團擬持有該私人公司作長遠投資，有關投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

供應及採購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供應及採購分類仍然集中於採購、運輸及供應金屬礦物及可循環再用金屬材料。與去年同期相比，此項分類之收入下跌38.4%至約249,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404,700,000港元），而分類溢利下跌65.6%至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9,300,000港元）。此分類之收入及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地產行業發展放緩，使建築材料需求下跌，因此導致於回顧期間之金屬礦物交易量減少。

提供融資

本集團融資分類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較上一期間減少80.0%至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7,500,000港元）及79.5%至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借予借款人之平均貸款金額較低及借款人數目減少。於期末，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約為4,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200,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3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2,200,000港元增加約10,800,000港元。錄得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證券投資於回顧期間之已收股息收入大幅增加。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15,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虧損約12,20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19.06港仙(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基本虧損0.33港仙(經重列))。本集團業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證券投資分類帶來重大分類溢利約945,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分類虧損約14,3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方式分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將盡快另作公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借貸以及內部資源及股東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51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65,000,000港元)，而由現金及短期證券投資組成之速動資產合共約為2,41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5,500,000港元)(不包括就銀行授出貿易融資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根據流動資產約2,51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65,00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87,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5,3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期末之流動比率約為28.8(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8)，處於強勁水平。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約為56,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5.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供應及採購業務之交易量減少。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應付票據之實際利息約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2,800,000港元)及借貸利息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應付票據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00港元)及借貸約為1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408,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項包括應付票據、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及借貸合共約21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5,100,000港元)。以美元(「美元」)計值之銀行貼現票據墊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以港元計值之應付票據於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到期，並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以港元計值之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債項除以總債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總和而計算)約為8.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3%)，保持於低水平。

憑藉手上之速動資產及銀行授出之信貸融通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已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855,670,100股紅股予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為答謝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會提呈紅股發行以回饋本公司股東，並藉此機會透過將部份股份溢價撥作資本讓本公司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i)本公司藉註銷當時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之方式以就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進行削減股本；及(ii)在緊接削減股本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以進行拆細股份。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生效。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持大部分資產以港元計值，故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之業務有海外市場，單計該外銷市場已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約249,400,000港元。管理層選擇採取較審慎之銷售政策，主要接受以美元報價之銷售訂單，從而讓管理層能保持匯兌狀況穩定，以便進行正常貿易業務發展。於回顧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並會繼續監察有關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1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貿易信貸融通額度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約5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8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貼現票據墊款約5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400,000港元)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受規管證券經紀商授予證券孖展融資，以本集團市值約1,340,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股本證券作為抵押。根據證券孖展融資，合共已動用約1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為促進上海及香港資本市場互相開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啟動，滬港通乃一項讓上海及香港投資者可透過上海及香港市場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買賣及結算在對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之跨境交易安排。此可正面預期滬港通將刺激金融市場及於日後加強與投資者之聯繫。此外，儘管於不久將來將會出現加息情況，然而本集團仍對香港經濟前景抱正面態度。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現有業務，並將尋求潛在投資及業務商機，以提升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價值。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段期間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委任新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偏離事項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委任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棋博士、陳薇女士、王溢輝先生及文惠存先生起造成偏離此守則條文之情況。彼等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不較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寬鬆。

董事責任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偏離事項

由於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處理其他重要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會可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與股東的溝通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事項

董事會主席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現亦為行政總裁）孫益麟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3條主持大會。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Pol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is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繼續採納「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主席)

孫益麟先生 (行政總裁)

劉勁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陳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文惠存先生

黃國泰先生

翁以翔先生

黃真誠先生

* 僅供識別